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INFORMATION TECHNOLOGY DEVELOP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17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九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出售該物業之主要交易。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該通函載有(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該物業之估值報告；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預期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以編製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一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景兆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景兆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朱喬華先生及 So Han Meng Julian 先生；非執行董事李世榮議員，MH, JP 及梁嘉銘女士，MH；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聖蓉博士、黃海權先生及朱煥釗先生。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聲明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itd.com.hk>)及自刊載日期起計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保留最少7日。